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查核標準)

附件二

(112.03.10修正第1版)
(112.07.07修正第2版)
(112.12.19修正第3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建物名稱:A棟教學大樓　　檢核日期:113年1月29日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100cm；10F 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防鑽)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室內樓梯)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本校樓梯無挑空處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		✓	

		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樓梯是否加以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本校無此空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警消等)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查核標準)

附件二

(112.03.10修正第1版)
(112.07.07修正第2版)
(112.12.19修正第3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建物名稱:B棟教師宿舍

檢核日期:113年1月29日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100cm;10F 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防鑽)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室內樓梯)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本校樓梯無挑空處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		✓	

		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樓梯是否加以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本校無此空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警消等)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查核標準)

附件二

(112.03.10修正第1版)
(112.07.07修正第2版)
(112.12.19修正第3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建物名稱:C棟代理教師宿舍　　檢核日期:113年1月29日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100cm;10F 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防鑽)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室內樓梯)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本校樓梯無挑空處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	✓		

		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樓梯是否加以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本校無此空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警消等)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查核標準)

附件二

(112.03.10修正第1版)
(112.07.07修正第2版)
(112.12.19修正第3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建物名稱:D棟學生餐廳/廚房　　檢核日期:113年1月29日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100cm;10F 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防鑽)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室內樓梯)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本校樓梯無挑空處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	✓		

		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樓梯是否加以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本校無此空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警消等)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查核標準)

附件二

(112.03.10修正第1版)
(112.07.07修正第2版)
(112.12.19修正第3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南化區論峰國小
建物名稱:E棟幼兒園/學生宿舍

檢核日期:113年1月29日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100cm;10F 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防鑽)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室內樓梯)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本校樓梯無挑空處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	✓		

		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樓梯是否加以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本校無此空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警消等)	✓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112 學年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水塔清洗紀錄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校園水塔清洗 1	說明：校園水塔清洗 2
說明：校園水塔清洗 3	說明：校園水塔清洗 4

瑞峰國小　水塔清洗紀錄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清潔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	111.7.28	8:40	林連評	教師兼代總務主任 邱琴惠	
2	112.2.7	8:30	林連評	教師兼代總務主任 邱琴惠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水塔清洗應每半年應清洗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

水塔清洗紀錄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清潔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
1	112. 7. 14	10:00 a.m	林建詳	教師兼總務主任吳心潔	
2	113. 2. 9.	9:30 a.m.	林建詳	教師兼總務主任吳心潔	
3					
4					
5					
6					
7					
8					
9					
10					

※ 水塔清洗應每半年應清洗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114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96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2- H 01144
報告日期：112 年 03 月 03 日
收樣時間：112 年 02 月 21 日　18 時 0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4835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114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編號:H-01144-01　採樣日期:112年02月21日16時10分
採樣位置:學生宿舍2樓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2年02月21日 19時46分	112年02月22日 18時30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4835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295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96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5- H 02959
報告日期：112 年 05 月 24 日
收樣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　19 時 0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57737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295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編號:H-02959-02　採樣日期:112年05月18日16時45分
採樣位置:幼兒園教室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2年05月18日 19時44分	112年05月19日 18時39分

057735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47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96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8- H 04750
報告日期：112 年 08 月 19 日
收樣時間：112 年 08 月 14 日　19 時 0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3357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47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編號：H-04750-01　採樣日期：112年08月14日16時06分

採樣位置：教師宿舍1樓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2年08月14日 20時18分	112年08月15日 18時25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3357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668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 ※
採樣地點 :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96號
採樣單位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 學校　　檢測目的 : 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 ※
報告編號 : 112-11- H 06685
報告日期 : 112 年 11 月 17 日
收樣時間 : 112 年 11 月 13 日　16 時 50 分

註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3693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668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編號:H-06685-01　　採樣日期:112年11月13日 14時 21分
採樣位置:教師宿舍1樓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2年11月13日 18時56分	112年11月14日 18時20分

03693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05號 (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 用 水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AD24200515001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4鄰96號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 113年02月16日10時11分
至： 113年02月16日10時13分
收樣時間： 113年02月16日13時45分
報告日期： 113年02月21日
報告編號： NAD24200515001
聯 絡 人 ： 林愛苹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NAD24200515001 (4 教學大樓一樓)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　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璟(IGI-01)/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 責 人：曾 偉 明
檢驗室主管：劉 士 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02月14日14時17分

樣品編號：NAD22200553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02月14日18時32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02月18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4鄰96號　　報告編號：NAD22200553

聯絡人：沈若羽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200553001 (代理教室宿舍一樓)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僞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502544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4鄰96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5月16日12時10分
收樣時間：111年05月17日08時30分
報告日期：111年05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2502544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NPD22502544001 (教學大樓1樓)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鴻文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郭 淑 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僞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540598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 水樣　　採樣時間： 111年08月16日13時02分

樣品編號： NAD22800945001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 111年08月16日16時37分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 111年08月22日

採樣地點：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4鄰96號　　報告編號： NAD22800945

聯 絡 人 ： 蔡淑卿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800945001 (廚房餐廳)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 責 人：曾 偉 明
檢驗室主管：劉 士 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11月03日13時20分

樣品編號：NAD22B00539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11月03日17時53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11月09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4鄰96號　　報告編號：NAD22B00539

聯絡人：林愛苹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B00539001 (幼兒園教室)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7075697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學生清掃垃圾、美化校園	配合植物季節進行栽種
學生畫作佈置美化校園	綠化校園進行植物澆水維護

每學期各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111 學年上學期	111 學年下學期
112 學年度藝能科教室黑板亮度測量	112 學年度各班級教室亮度測量(關燈)
112 學年度各班級教室亮度測量(開燈)	112 學年度各班級教室桌面亮度測量(關燈)

無菸無毒環境營造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拒絕菸害與無菸宣導</td><td>無菸、無毒教室佈置</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打造無菸、無毒校園環境</td><td>學生畫作---環境禁菸、無菸日作品佈置</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拒絕毒害與無毒講座</td></tr>
</table>